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辦理 108 學年度均質化 「2020 竹崎高中美術展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3462A 號函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竹崎高中設立國、高中部美術班，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，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，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四、 贊助單位：中華真武北極玄天上帝藝文協會

五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資格及比賽組別：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 1. 國小組：限就讀嘉義縣地區之高年級在學學生。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 2. 國中組：限就讀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地區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 3. 高中組：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在學學生。（不分年級）
- (二) 創作內容：(分為兩大主題，可擇一參加或都參加)
 1. 主題一：足以辨識竹崎地區特色之景點，呈現竹崎之美的特色。
 2. 主題二：台灣人文風情特色相關之題材均可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規格：
 1. 以西畫類為原則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畫紙，一律不得裝裱。
 2.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，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 3.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。

(指導教師可為畫室老師或家長)

(四) 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1. 採 個人網路 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如列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6YxpdjFb7ezKMY6Iq91jN5Dq41DHWLHhd3znngwTXA/edit>
2. 參賽作品採用寄(送)件方式。
3. 收件日期：108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4. 收件地址：60447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輔導處 收件承辦人:張寧老師
聯絡電話：05-2611006 分機 650
並於封面註明:參加 2020 竹崎高中美術展繪畫比賽
5. 收件內容：
 - A. 參賽作品。(不需填寫紙本報名表，請在作品背面手寫姓名、作品名稱、電話)
 - B. 指導老師(含學校教師、畫室老師或家長)等表單上報名之內容，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，以利通知後續領獎事宜。

(五) 錄取名次及獎勵：(分主題一、二授獎)

1. 主題一：竹崎之美

A. 高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15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B. 國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15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C. 國小高年級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2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15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2. 主題二：台灣人文風情

A. 高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2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B. 國中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2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C. 國小高年級組

- i. 第一名 1 件(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. 第二名 1 件(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ii. 第三名 1 件(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獎盃一只)
- iv. 佳作 20 件(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)
- v. 入選擇優若干件；
各獎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。

3. 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乙紙，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；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之指導老師，僅擇一事由獎勵，不重覆給獎。

4. 頒獎當日未親自領獎，獲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，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，不得異議。

- (六) 成績公告：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入圍名單及入選名單，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 facebook 粉絲頁，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名單。

六、 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七、 頒獎及成果展示：頒獎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9 日(日)上午 10 時整，地點：竹崎高中視聽教室。

八、 承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：輔導處特教組長 吳宗修老師、張寧老師，分機 05-2611006 轉 650。

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 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二) 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創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主辦單位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，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。
- (五) 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十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。